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9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9
附錄三 –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緊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58.41%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劉起濤

宋海良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齊曉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回購任何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並在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條件下回購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10%的H股，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

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附隨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19年9月30日

本附錄乃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回購證券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174,735,425元，包括11,747,235,425股A股及4,427,500,000股H股。待提呈的授出回購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442,75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

3. 建議回購H股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回購H股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股權市值管理，提升市場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4.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自籌資金。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9月	8.00	7.24
10月	8.12	7.00
11月	7.90	7.42
12月	7.84	7.27
2019年		
1月	7.85	7.25
2月	8.68	7.92
3月	8.72	8.12
4月	8.32	7.55
5月	7.55	6.85
6月	7.44	6.91
7月	6.97	6.64
8月	6.60	5.85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0	6.05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

7.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回購一般性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而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證券。

8.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41%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中交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10.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回購價格區間

回購將分批次實施，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回購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關於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的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內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及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5)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範圍內確定本公司回購H股的數量、時間週期及價格；
 - (b)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回購H股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公司回購H股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公司回購H股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由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的工作小組辦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緊隨二零一九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關於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的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回購價格不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及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a)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5)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範圍內確定本公司回購H股的數量、時間週期及價格；
 - (b)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回購H股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公司回購H股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公司回購H股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由劉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或宋海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或彭碧宏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的工作小組辦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回條，而股東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

3.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